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四)下午 16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3 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林榮洲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74 人，實到人數 12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11 年 1 月 20 日

提案一：修改本校「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惟刪除第八條第五項：教師年紀滿 55 歲(含以上)者。保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訂本校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致詞：

親愛的東港高中同仁、家長們 大家 吉祥：

感謝大家在疫情干擾下，圓滿完成本學期各項教學工作及目標。謹此祝福大家闔家平安喜樂、吉祥如意！

恭喜大家在線上遠距教學上，勇於接受改變、並持續的自我增長知能，大家在遠距線上教學操作之技巧，已臻精湛，讓教學效益在停課不停學目標中不斷的向上提升，在疫情消失前，請大家繼續加油！於校務工作推動上，在嚴峻之疫情安全要求下，大家所付出之心力及準備工作，更令人敬佩！感謝大家的努力及犧牲。亦感恩吳會長及顧問與全體家長們，全力支持、信任學校的各項教學安排及「百年校慶」的各項慶祝活動，而學生們的認真學習態度及優質表現，亦令人激賞。祝福東港高中全體師生平安度過 Omicron 病毒侵襲，校務昌隆、諸事如意、圓滿吉祥、校譽持續向上翻轉順利。

- (1) 今年本校高中部學生於大學繁星計畫及申請入學方面，有非凡成果，除台、成、清、交、政等五顆星明星大學皆上榜外，眾多國立大學及優質私立大學、科大、軍校、警校之錄取榜單亦是學生及家長之最愛；更成就兩位師範學校公費學生、兩位牙醫系、一位獸醫系及一位藥學系。發揮了極優質之學生生涯輔導成效，處處展現同仁們的用心付出及教育愛！謝謝大家一切為成就學生的努力。今年之大學指考，本校尚有 64 位應屆畢業同學參與，請持續關懷他(她)們的準備狀況及提供必要之支援，謝謝大家！
- (2) 雖然疫情尚未完全解封，感謝大家全力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校外競賽，且有諸多優異成果，殊為不易。諸如學科能力比賽、國語文比賽、美術比賽、音樂比賽及各項體育競賽(如田徑、足球、羽球…等)；而教學設施修繕及校園防疫工作上，亦過了極度繁忙的一學期，諸如全校班班有冷氣之浩大繁瑣工程已圓滿完成，師生使用滿意度極高，感謝大家於施工期間之配合，請督導學生善用設施。

- (3) 本校於 4/16 (六)、17 (日) 首度承辦 110 學年度屏東縣國中、國小科學展比賽 (亦是縣府首度遠離屏東市辦理)，非常感謝教務處用心規畫及準備，以及各處室及自然領域領召…同仁們的投入，更感謝老天幫忙，及時於疫情管控前，順利的在本校活動中心、體育班教室 (比賽會場) 及風雨球場、萬群樓 (參賽選手預備區) 圓滿完成任務，大家的用心安排及服務，獲得參賽學校一致好評，亦對本校幽美的學習環境留下深刻印象，更幫東港商家拉了不少慕名客人；對本校推動學生科學素養上亦有很大的引導效益，同時讓本校透過承辦此項比賽，更換了一批萬群樓破舊桌椅、活動中心大型電扇 41 支、及新置 20 支導引架；謝謝大家的努力。明年仍是本校第二年續辦，請大家鼓勵學生把握地主優勢，積極參加科學展比賽。
- (4) 輔導處在安定學生就學助學金募集的非常努力及用心 (一年達兩百多萬元)，解決不少困窘學生求學問題，功德無量！謹此感謝！亦感謝導師們細心觀察、協助提報符合需求條件之學生個案。在高中端之公私立大學「特殊選才計畫」遴選工作上的積極作為，亦讓學生得以多元能力透過申請即進入大學就讀，充分發揮低分高就之效益，請繼續加油！而學生學習困惑之正向輔導事宜，亦在同仁用心協助下順利學習。感恩！
- (5) 學務處除天天在忙著學生的生活管理及輔導事宜，並為著降低學生讀書壓力不斷的辦理各項活動及比賽，更為了校園防疫及安全之人員到校管控安排及付出忙翻天。今年又為著「東中百年校慶」各項系列活動操心，自 1 月 20 日逐項展開「東中百年校慶」慶祝活動以來，即費盡心思，感恩大家用心、費神成就小孩之努力。
- (6) 感謝教務處為新課綱的課程計畫撰寫及執行，亦不斷的鼓勵同仁們積極參與增能及跨領域課程研習工作坊，以因應課程配置之需求 (任何變革多少會有不適之痛，倘若不跟上變革腳步，學校的未來發展及學生之未來社會適應能力將產生落差，故請大家能自我調適、自我努力增能)；更為了提升國中部及高中端的學習力，在暑期及假日升學輔導計畫上煞費心思，請大家鼓勵學生參加，以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並努力推動雙語教學計畫工作；誠邀大家善用派駐在本校之外籍老師 (目前高中部一位、國中部兩位) 資源，並鼓勵學生努力透過課堂及下課時間，多開口使用英語會話與外籍老師對話，以培養學生說英語的勇氣進而自我提升英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 (7) 目前屏東區在少子化及國中生外流外縣市就讀之衝擊下，高中職招生不易，近些年來，屏東縣已有多所私立學校停招；本校高中部學生表現優異，加上國中部老師全力協助鼓勵優質學生優先留校升學，並歡迎鄰近鄉鎮優質國中生，第一志願選讀本校高中部，目前效果顯著，請大家持續努力正向翻轉東港高中校譽！
- ※亦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們，全力正向行銷「東港高中～國中部」的優勢，邀請親戚朋友及鄰居小學優質畢業生，優先選擇「東港高中～國中部」就學。今年教育會考在大家將士用命下，達 5A 人數有 15 位，在縣府推動之增 A 比例上，較去年提升 0.05%；而減 C 比例上，則較去年減少了將近一倍，成效顯著；感恩大家的努力。目前 7 年級新生到校報到人數有 319 人 (今年縣府規定 28 人/班)，已達 12 班之班數，期待縣府核定本校今年七年級仍為 12 班，以降低教師超額壓力！
- (8) 為了讓學生有課餘讀書空間，感謝圖書館接手 K 書中心管理工作，目前因疫情管制關係，無

安排志工人員在現場服務；感謝警衛先生、女士，每天協助開關K書中心大門及電源，亦感謝環境打掃班級於白天掃地時間用心協助整理環境，更感謝到K書中心之學生，大多能自律自主用心讀書，令人敬佩學生上進之正能量，足為東港學生之自主學習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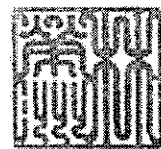
※「每塊大理石都蘊含一座美麗的雕像，只要我們將他積存的灰塵清除掉，他就會顯現出來---亞里斯多德」；大家加油！

- (9) 縣府已完成規劃四所縣立高中就地興建高度自主管理之現代化廚房之目標，以大幅降低食物運送之時間差，提升食物新鮮度及熱度；亦將配駐一位營養師日日管理廚房之新鮮食材及督導烹煮器具之消毒流程，以確保學生營養午餐之安全性。感謝縣府主管科長蒞校勘查，副縣長亦親自到學校了解狀況。本校亦在建築師協助下將縣府核示之規劃地點（操場西北角藍球場）規劃設計書陳報。另外，本校申請多年之學生宿舍，感謝體育發展中心主任全力支持（多次親自到校勘查興建地點），副縣長在體育發展會議上亦指示協助並到校了解學校建議之地點，感謝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建議興建地點為音工館旁之停車場，並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決議陳報縣府核定；目前已依縣府指示，聘請建築師進行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書陳報中。謝謝同仁們的努力。
- (10) 在學生的生活管理上，請大家努力推動「孝親尊師」、「好念頭、說好話、行好事--三好校園」之正向管教原則，以導引學生養成自律、自主學習之好習慣，以形塑健康有品、知書達禮的溫馨校園。諸如服儀、學習行為…等，期望大家仍秉著教育愛精神，在包容、尊重、關心及和諧氛圍下，用多鼓勵少責罵的輔導技巧，提升學生自律、正向的學習態度，導正不妥之學習行為，謝謝大家。

榮洲甚幸有緣與大家共同為優質東港高中校譽奮鬥努力，這近兩年來，看見同仁為成就小孩的用心及努力，亦看到同仁在行政工作上的堅持及付出，令人感佩！當今的教育工作環境，在大環境少子化及日新月異之科技產品交互作用下，多變的教育條件不斷在更新，處處挑戰各級學校教師的作為及毅力與應變能力，各處室行政同仁的工作，亦因不可控的變動因素增多而甚為繁重，冀望全體同仁平時多給他（她）們掌聲及鼓勵，並以同理心、包容心，配合行政，落實教學及管理的工作，讓校務發展在存善念、說好話、做好事的溫馨和諧校園氛圍下，順利推動、進步，讓「東港高中」成為大東港地區家長心目中第一志願之優質學校。尚此

祝福大家 平安喜樂 吉祥如意

屏東縣東港高中 校長 林榮洲



敬上

家長會長致詞(總務主任代轉達)

- 1、首先恭喜本校四位老師榮退，感謝這四位同仁長期為學校的努力，創造東中傳奇，預祝退休之後邁向新的里程。
- 2、因疫情嚴峻，減少開會時間，讓同仁可以早點回家休息。
- 3、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學期招生工作順利，但因本校是總量管制學校，只能向縣政府爭取到12班，謝謝大家的協助。

陸、 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報告：

1. 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與幫忙，使得在疫情嚴峻之下，學生的學習不中斷，課務得以正常進行，感謝大家！
2. 感謝高三及九年級導師及任課教師的辛勞，本學年升學表現依舊亮眼。
3. 本學年本校承辦屏東縣國中小科展，再次感謝各位支援的同仁！
4. 下學年依然希望各位教師加入雙語教學、本土語教學、多元課程開發與議題融入等項目的行列。

#### ◎試務組：

1.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考及高二始業考訂於 8/1~8/2。
2. 原訂 5/26 施測七年級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因暫停實體課程，調整為 9/15 統一施測，屆時施測的年級為八年級
3. 原訂 6/2 705 及 706 實施常模建置施測(數學及自然)，因暫停實體課程，調整為 111 學年開學時施測。

#### ◎註冊組：

1. 學習歷程為線上作業，未因疫情延期。表定時程如下：7/12 課程成果上傳截止，7/14 課程成果認證、多元表現上傳截止，7/31 勾選截止。

#### ◎教資組：

1. 因為疫情會考補考導致升學期程延後一週，九年級畢業生尚有聯免及大免未完成，要再麻煩九年級畢業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報名。

#### ◎資訊組：

1. 將於 111.07.31 重建 111 學年全校各班 Google Classroom 遠距教室，並移除 110 學年所有班級教室內包括課堂作業之所有檔案內容。各班教師如需留存課堂作業中之學生作業檔案，請自行備份處理，恕不負責保管之責。
2. 111 學年後，煩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須以 111 學年的新班級座號為登入之帳號，莫再使用現行 110 學年之舊班級座號。如現行 110 學年 7 年 1 班 1 號以帳號 70101 登入即可進入 701 教室，但 111 學年後登入帳號須改為 80101 才可進入 801 教室。

#### ◎設備組：

1. 高二、高三教科書於休業式(6/30)下午發放，高一新生教科書於高一暑輔前發放，國中部教科書於返校日(8/29)早上發放，地點都在活動中心。
2. 線上教學期間，家中沒有網路可以使用的學生，可以向設備組登記借用手機網路 SIM 卡，須由家長親自填寫申請書及同意書。
3. 今年第 62 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改為線上舉辦，預計 8/2(二)及 8/3(三)進行本縣 6 隊視訊評審，這兩天萬群三樓的電腦教室及創客教室作為預定場所，暫不開放借用。

#### ◎實研組：

1. 111 學年度實驗班甄選事項：報名時間 111 年 7 月 21 日(四)、7 月 22 日(五)；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2. 110 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課程採網路填報，報名時間 111 年 7 月 26 日-8 月 2 日

#### ◎課務組：

1. 高中部高二、高三年級表定 7/18~7/22 線上選課，請導師協助提醒，未於規定時間內選課的同學，則由系統逕行排定。課程經排定後，不得更換。

### 二、學務處報告：

#### ◎學務處：

- (一)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這學年的幫忙，若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不論班級數多少，未來還是請導師同仁多多幫忙。
- (三)疫情之下，許多事情變得不可確定，學生上課狀況請教師彈性處理，但學生屢勸不聽者，仍可依校規進行懲處，避免學生有僥倖的心態。
- (四)各班幹部或小老師敘獎，統一由導師來敘獎，防疫期間，盡量減少移動，可至校網下載表格，填好後回傳給學務處。
- (五)百年校慶慶祝活動延至九月底辦理，相關活動需要老師協助，屆時再請各位老師幫忙。
- (六)111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訓練 8/15、高中部新生練 8/18-8/19，會視疫情狀況調整實施的方式。
- (七)新學年於期初校務會議當天會抽國中部代導順序，若專任老師無法親自出席，會由學務處代為抽籤。
- (八)大跑步計畫持續推動，請完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跑步計畫的班級將相關資料送至體育組彙整辦理。
- (九)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並引發不必要的誤會。
- (十)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無論學期間或寒暑假)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衛生組：

- (一)各班級暑假返校打掃日期已公告，衛生組協請導師幫忙管理同學返校打掃出席率；另申請補打掃須有特殊原因(請導師先行過濾)並提前向導師請假，以利當天點名時掌握學生人數及安全。
- (二)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1.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2.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3.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所以，如果民眾拒絕垃圾分類，政府當然有權開出罰單，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全體師生務必做好垃圾回收，一般垃圾勿有回收物，請把寶特瓶壓扁、鋁箔包吸管拔掉攤平、紙容器、飲料杯，必須清洗疊起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謝謝。
- (三)本校過重及超重學生占比國中部為 36.42%，高中部為 34.31%，占比比去年升高，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請大家減少用含糖飲料獎勵，謝謝。

◎生輔組：

- (一)因應疫情影響，本學期暑假家長聯繫函已發至各導師群組，再請導師轉發班級群組讓同學知悉並提醒暑假期間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遇緊急狀況可撥打校安專線尋求協助。
- (二)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三)協請提醒同學夜間 22:00 時以後依「春風專案」規定，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並且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MTV、KTV、電動玩具店等場所；舞廳、咖啡廳、酒家(吧)、茶坊等場所，易誘惑青少年，亦應避免涉足。

- (四)為避免同學暑假打工遭受不法待遇，提醒同學可至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https://www.mol.gov.tw/service/16476/>)及「全民勞教 e 網」補給站專區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special.php](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special.php))、「工讀生權益」專頁 (<https://www.mol.gov.tw/topic/5973/>)查詢相關工讀權益。
- (五)本縣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定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1330 時-1400 時實施，期間嚴禁於戶外上課及打球，請確依規定辦理。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上學期具體成效

- 1、第二期程活動中心後方停車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2、擴充第二期全校飲水系統設備，滿足全校師生飲水需求。
- 3、活動中心地板、牆面整修、修繕。
- 4、全校電力系統改善與冷氣安裝工程完工。
- 5、國中部七、八年級、專科教室冷氣規劃與建置。
- 6、第三間生活科技教室規劃與建置。
- 7、擴充校門口兩側照明設備，維護師生行進間的安全。
- 8、音工館二樓隔音工程完成。
- 9、操場四週連鎖磚青苔、黴菌、止滑工程，水溝清淤整理工程。

#### (二)下學期預定工程

- 1、縣政府已核定學校中央廚房規劃設計經費，興建位址：西北邊籃球場(靠近花漾行館轉角)
- 2、縣政府體發中心已核定，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經費，興建位址：音工館旁邊停車場空地。
- 3、全校新舊冷氣系統整合。
- 4、自強樓校園無障礙電梯第二期建置。
- 5、活動中心排水系統及週邊道路整建。
- 6、校門口電動門更換案。
- 7、雙語教室地板裝設案。
- 8、操場半園區(內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 9、音工館三樓專科教室吸音、隔音、防噪工程標案。

### 四、輔導處報告：

#### (一)主任報告：

謝謝老師們一學年以來的協助，面對學生學習適應、家庭環境等各方面多元的變化再加上疫情影響，老師們的工作挑戰性更高，大家辛苦了。

在暑假期間仍希望老師繼續協助：

- (1) 持續關心班上學生的生活、學習狀況。
- (2) 尤其是家境清寒、單親或隔代教養、特殊境遇等學生，放假期間希望老師能夠多和學生連繫給予關懷。

#### (二)輔導組

1. 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年至少一次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請各領域及領

域召集人協助，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編寫，期使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推展更加順利。

2. 在防疫期間各位導師班上有需要協助的學生，或是有學生因為疫情的關係影響到家庭、生活導致情緒上的不穩定，都可以轉介到輔導處，讓輔導處來協助關懷處理。
3. 因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現今國高中生透過交友通訊軟體而產生的性騷擾與性剝削的情形，逐年嚴重。因此暑假期間，還是要請各位導師透過班級群組，提醒學生多注意網路交友的風險，以及維護自己身體自主權的重要，保護自己不受網路世界的誘惑而讓自己受害或成為加害者。
4. 為配合縣府定期家庭訪問次數調查統計需要，煩請導師登錄至調查表單，並依照本學期各類學生(一般學生、原住民、新住民)與訪談方式，做次數上的填表回報。若已經完成填寫的老師請不用重複填寫，感謝您的幫忙。

<https://forms.gle/Eo7mhzCv4QNA5f9U7>

### (三)資料組

1. 請高中部導師於學期結束前抽空將學生 B 卡送交回輔導處進行年級更新，由於內容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導師盡可能自行繳回，不好意思麻煩導師們了，謝謝！
2. 感謝導師們協助資料組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 A、B 卡建檔。
3. 暑假即將到來，請九年級導師將學生 A、B 卡繳回資料組存檔。
4. 111 學年申請技藝專班兩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與週三，1-7 節。申請抽離式技藝班兩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上午 1-4 節。
5.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申請項目如下：

編號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1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2 人	合計 40,000 元
2	勤勞基金會慶寶公益信託助學金	125 人	合計 812,694 元
3	富邦助學金	10 人	每人 600 元/月
4	偏鄉地區人才培育助學金	1 人	合計 12,103 元
5	行天宮助學金	2 人	合計 13,000 元
6	教育儲蓄專戶	93 人	合計 746,227 元 (6 月 10 日已匯入學生帳戶)

### (四)特教組

特教組將於 7 月初統計七年級導師接納身障新生的意願，再媒合入班，若導師自願數不足，將依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的「身障導師遴選辦法」：先自願，再依特教導師分數排序(最低者優先，依此類推)，依序補滿第一階段剩餘組數。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者，每學年由特教承辦人依縣府函文提報敘嘉獎乙次。

### 五、圖書館報告：

1. 110 學年度感謝高中部郭文俊老師、陳李優老師協助高二「我與我的日本朋友」選修課，與日本姊妹校-浜坂高中視訊連線課程相關事宜。

2. 感謝高中部陳李優老師、葉家馨老師協助圖書館參與台灣駐美外館、美國學校之視訊連線會議，完成後續台美線上課程合作之洽談。
3. 感謝高一導師、自主學習場域老師克服疫情所造成的自主學習實施問題，協助高一同學順利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核及計畫內容執行。
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閱讀心得比賽與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指導老師的用心，讓學生獲取佳績。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110310 梯次 得獎作品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1	101	莊翊邠	鄧昭群	人間不是不值得	人間告白	特優
2	101	謝宜臻	鄧昭群	喜歡同性怎麼了？	彩虹男孩	優等
3	101	孫紹瑛	鄧昭群	人窮心不窮	佐賀的超級阿嬤	優等
4	101	張芳瑜	鄧昭群	給青春的你	與青春有約	優等
5	101	許詠甯	鄧昭群	人生導師—挫敗	禮悟：在脆弱的盡頭，看見生命出口	優等
6	101	方雅靜	鄧昭群	尋	酸梅	甲等
7	101	郭惠婷	鄧昭群	定義自己的美	幸好不漂亮	甲等
8	101	李易萱	鄧昭群	堅持	一公升的眼淚：亞也的日記	甲等
9	101	呂馥攸	鄧昭群	真正的快樂	快樂王子	甲等
10	101	方琪雯	鄧昭群	屬於自己的天使	第十二個天使	甲等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 第 1110315 梯次 得獎作品						
編號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	觀光餐旅	301	倪辰華 吳津妤 黃琳佳	馬志堅	觀光活動結合地方產業的行銷策略—以東港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為例	甲等
2	生物類	201	陳詠祺 林祐任 林哲崴	王立興	那個魚到底是哪個魚	甲等
3	健康與護理類	204	潘以昕	黃莉雯	上下樓梯對人體肌肉的影響	甲等

5. 110 學年度第十屆承曦文學獎得獎名單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高中	短篇小說	從缺	從缺	從缺	206 林筱涵 (夢蝶殞落)

組	散 文	從缺	201 宋念蒨 (百年校慶運動會)	201 黃昱薰 (百年校慶)	201 黃翊榕 (百年校慶) 201 張恆輔 (百年校慶運動大會)
	新 詩	203 陳佑慈 (青春汗水)	203 蔡欣君 (運動員)	203 許恩嘉 (青春的愛)	203 潘翊婷 (蛻變)
	圖 像 文 學	從缺	從缺	從缺	203 楊智丞
國中組	散 文	911 方鈺茵 (東中禮讚百年校慶)	804 林秉宏 (百年校慶)	714 郭蘋茹 (茹)	從缺
	新 詩	714 張恩其 (茗如人生)	911 方鈺茵 (唯我東港，永續不朽)	從缺	從缺
	圖 像 文 學	從缺	從缺	從缺	804 潘旻柔 (樹)

#### 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教育成果

課程/計畫	交流對象/方式/日期
高二多元選修： 我與我的日本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課時間:每周五第 1-2 節，地點:遠距教室</li> <li>◆ 實施方式:視訊交流</li> <li>◆ 交流對象:日本兵庫縣浜坂高中</li> <li>◆ 交流時間:04/22(五)、05/27(五)、06/17(五)</li> </ul>
高一多元選修： SDGs X 國際視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課時間:每周五第 3-4 節，地點:遠距教室</li> <li>◆ 實施方式:實體課程</li> <li>◆ 授課內容:以聯合國 17 項議題作探討。</li> </ul>
110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 年 05 月 14 日(六)上午凌晨 1 點，已與德州女子學校、美國休士頓教育單位行政端視訊會議討論交流實施方式與時間等事項。</li> <li>2.111 年 05 月 16 日(一)已完成到校輔導訪視工作。</li> <li>3.111 年 05 月 20 日(五)上午 9 點，已與猶他州學校、美國舊金山教育單位行政端視訊會議討論交流實施方式與時間等事項。</li> </ul> </li> <li>◆ 因美方學校目前休假中，預計八月中取得美方學校行事曆後，會再詳談課程內容。</li> </ul>

7. 本校向南華大學申請電子書資源共享，共有「udn 讀書館」、「HyRead ebook」、「iRead eBook」三大系統，950 冊書可線上閱讀，目前系統嫁接中預計 8 月可以上線瀏覽，使用細節再另行公告。

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來文，本校可集體申請該館數位資源及電子書之閱讀證，申請對象為本校學生、教職員及家長，之前已公告在本校網站(置頂)，有興趣的老師可以掃描以下 QR code 填寫個人資料，表單預計收到 7/1。



## 六、補校報告：

感謝本學期協助補校授課的老師們，由於你們的付出讓補校學生獲益良多，特別是在這學期面臨嚴峻疫情，學校採取居家線上教學，而補校師生們仍同步跟上時代潮流，一起停課不停學完成本學期課程，冀望下學期有更多的老師投入補校志業，並享受與長者共學的樂趣。

## 七、人事室報告：

### (一) 退(離)人員

本學年度聘期屆滿代理教師，請於離校前辦妥離職手續，俾核發離職證明書。

### (二) 教師在職進修及改敘

- 1、提醒同仁，如欲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請先以簽呈陳核校長同意後再行報考，錄取後再簽呈校長核准自某學年度以何種方式進修，以利日後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之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 2、現已申請在職進修同仁，如已取得較高學歷擬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改敘。

### (三) 子女教育補助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本室依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資料主動列印申請表，開學後請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工攜帶私章(高中以上請檢附繳費單據)至人事室校對無誤後簽章。如有新增子女或學籍有異動，請提早通知本室，俾利作業。

### (四) 請同仁留意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並完成線上簽核；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代為申請或事後補辦請假手續。線上差勤系統補申請期限勿超過三日，超過者無法線上操作登錄，已超過 3 日可於線上差勤系統「系統公告」或逕至人事室列印「各類假別逾 3 日期限補登申請表」填寫，陳核後辦理補登程序。

### (五) 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縣府重申酒駕處理原則，提醒同仁「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 (六) 提醒各位同仁留意言行，無論是校外或校內，勿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影響學生，請各同仁齊心維護學校名譽及教育人員聲譽。

### (七) 配合縣府個人資料鎖定及日後辦理退休需要，請各位教師將歷年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他校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退伍令等影本提供本室掃描建立電子檔。

## 八、會計室報告：

### (一) 依據屏東縣政府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屏府主總會字第 11115231700 號來函，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 (二) 訓練或講習期間，訓練機構應視需要供膳，並視課程安排及受訓人員之路程遠近、往返交通情況，提供必要之住宿，若無住宿設備者，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住宿。

### (三) 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情形如下：

#### (1) 交通費：

1. 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
2. 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該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
3. 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返回處理。

(2) 住宿費：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路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

(四) 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 末 校務會議			
提案單(一)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提案人	王燕只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提案內容	鑒於學校可能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進而影響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正常運作，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之參考說明		
提案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辦理		
議決	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分工表如附件)。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課務組長、資訊科教組長、學生活動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高中專輔教師 2 位、高一級導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上下限由工作小組訂之。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4. 註冊組每學期依規定期限提交，並將收訖明細匯入系統供學生確認。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上傳件數上下限由工作小組訂之。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3. 註冊組每學期依規定期限提交，並將收訖明細匯入系統供學生確認。

(五)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1)採 Web 作業方式：

①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採校內平臺作業方式：

①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①學校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②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六)人員異動

1. 行政人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2. 任課教師：

①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

②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附件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及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限內上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項目	登錄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資訊科教組 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學生修課紀錄	課程名稱	課務組 教學組	每學期各班開課之課程名稱、任課教師登錄 課務組配課，教學組排課
	選修課程作業	課務組 註冊組	課務組：每學期選課作業 註冊組：彙整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生涯評估	輔導處	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記錄「學群探索與就業規劃」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修課成績	註冊組	彙整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1. 學生得於每學期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送出認證 2. 學生得於每學年勾選課程學期成果至多 6 件，並於每學期提交結束後確認收訖明細	
	各班導師	1.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上傳及勾選學習成果 2. 每學年督導學生確認收訖明細	
	任課教師	認證學生之學習成果	
出缺勤紀錄	生輔組	負責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之登錄及維護	
幹部記錄	學生活動組	負責登錄及維護學生擔任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之紀錄	
多元表現	學生	1. 依時程完成彈性學習、校內外競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營隊等優良表現紀錄之登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等)之上傳及勾選 2. 學生得於每學年勾選多元表現成果至多 10 件，並於每學期提交結束後確認收訖明細	
	各班導師	1.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上傳及勾選 2. 每學期督導學生確認收訖明細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學生	於申請就讀大學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之登錄	
	輔導處、各班導師	指導學生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及檢核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二)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邱繼弘
提案主題	討論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乙案。		
提案內容	<p>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委員人數及票選委員產生方式，擬依往例進行(如下)：</p> <p>一、 教評會委員總數 14 名。(校長及家長會代表等 2 名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 12 名，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本校教師 1 人 1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張選票以勾選 3 位為限。</p> <p>二、 考核會委員總額 17 名組成(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等 4 名為當然委員)另票選委員 13 名；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本校教師 1 人 1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張選票以勾選 1 位為限，以較高票當選，次高票者 4 名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2 名)；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p> <p>三、 111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之委員，聘期 1 年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p> <p>四、 為求投、開票及計票之公平、公正、公開進行，擬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舉行 <u>111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改選作業</u>。</p>		
提案說明	<p>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略以：本會…委員數改置 14 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名，若學校成立教師會時由教師會推舉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選舉委員：計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每人至多得圈選 3 票。</p> <p>1、非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其中高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3 人，國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6 人。各依序取最高票為委員。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4 至 6 人。</p> <p>2. 教師兼行政職務委員 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之。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2 至 3 人。</p> <p>(三)前款選舉委員選舉結果，倘經核算當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數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者，應由候補委員按票數及性別比例調整之。</p> <p>二、 再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第 2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第 3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4 項)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第 5 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p> <p>三、 訂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當日，舉行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改組投票、開票、計票作業。</p>		

議	決	照案通過。
---	---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三)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邱繼弘
提案主題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考核會)改選，採本校雲端差勤系統「線上不具名投票」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p>一、為提升投開票效率及響應節能減碳，111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規劃採線上投票方式辦理。</p> <p>二、111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改選作業，利用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投票系統」個人帳號進行線上不具名投票作業，投票時間為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當日上午 9 時至 15 時止，並依系統統計票數結果簽陳後公告。</p>		
議	決	現場同意修改投票時間 2 日(校務會議當日及隔日)，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四)			
提案單位	生輔組	提案人	楊啟忠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提案內容	修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題肆的第二點其他規定之第 5 小點括弧 3 及刪除括弧 4，如對照表。		
提案說明	<p>標題肆的第二點其他規定之第 5 小點括弧 3:「甲式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右邊繡上學號，左邊口袋上緣繡上姓名，…」抵觸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p>		
議	決	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年3月12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

110年08月27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1年4月15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

111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公告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10929615400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第14條第1項。

###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

- 一、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職掌	備考
學務主任	督導服裝儀容修訂及執行情形	行政代表
生輔組長	執行及擬訂服裝儀容規定	
訓育組長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典禮、活動、社團、戶外教學、...)	
活動組長		
體育組長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體育活動)	
教師代表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高中教師
教師代表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國中教師
家長會代表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適法性)	
高中部學生代表3員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學生代表
國中部學生代表3員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國、高中學生代表；(符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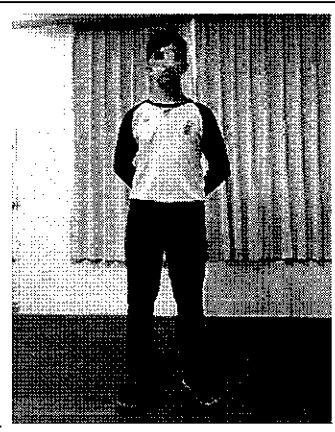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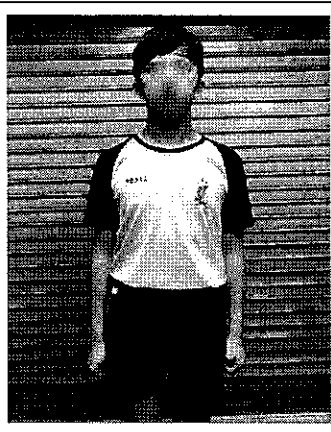

肆、 實施方式：

一、學校核可服裝計甲式服裝、乙式服裝兩種型式，區分如下：

(一)甲式服裝：1. 冬季：包含制服長袖上衣、制服長褲、運動服長袖上衣、運動服長褲、制服外套及運動服外套。

2. 夏季：包含制服短袖上衣、制服短褲、運動服短袖上衣、運動服短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冬季制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夏季制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服外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冬季運動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夏季運動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動服外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冬季制服(國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夏季制服(國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服外套(國中)</p>

		
<p>冬季運動服(國中)</p>	<p>夏季運動服(國中)</p>	<p>運動服外套(國中)</p>
		

(二)乙式服裝：1. 冬季：包含制服長袖上衣、制服長褲、運動長褲、運動長袖上衣、制服外套及運動外套。

2. 夏季：包含制服短裙、制服短袖上衣、運動短褲、運動短袖上衣。

<p>冬季制服</p>	<p>夏季制服</p>	<p>制服外套</p>
		
<p>冬季運動服</p>	<p>夏季運動服</p>	<p>運動服外套</p>



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  
下列情形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區分	穿著標準	備考
進出校門口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此處所述學校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並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上、放學期間遇下雨，得穿拖鞋進出校門，惟須帶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到校，於教室內更換。
在校期間	除穿著學校校服外，得穿著可供辨識之班服、社服（標示班級番號、社團名稱）	
重要活動	1. 週、朝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 2. 畢業典禮：統一穿著制服。	音樂班或體育班得視狀況穿著表演服裝、隊服…等。

	3. 校慶活動：體育服裝或班服，惟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 4. 其它：依活動性質另行通知。	
體育課	得穿著適合運動之寬鬆服裝(僅限體育課)或學校運動服、運動鞋。	
實習(驗)課程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責由實習(驗)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1.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 2.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例如愛校服務、返校打掃)；餘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其它規定	1.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上衣、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2. 學生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另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3.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4. 姓名、學號繡製規定： (一)甲、乙式制服外套，右邊繡上學號(約與左邊口袋上緣同高)，顏色黃色。 (二)甲、乙式夏季、冬季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右邊繡上學號(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顏色藍色。 (三)甲、乙式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右邊繡上學號(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顏色為藍色。	

三、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四、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伍、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倘有屢勸不聽者，暫時保管其衣物(放學前歸還)，並提供乾淨校服供其穿著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站立、靜坐反省。

陸、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五)

提案單位	生輔組	提案人	楊啟忠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提案內容	修訂內容如下：(詳見對照表) 1. 修訂標題參實施作法第三點。 2. 修訂標題參實施作法第四點。 3. 修訂標題參實施作法第七點。 4. 修訂標題參實施作法第八點。		
提案說明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2806300 號函：「每週除全校集合活動最多 1 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議決	現場同意修改第六節(1515-1605)學習時數、第七節下課(1605-1620)環境整理，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109 年 07 月 13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1 年 4 月 11 日經行政會報討論草擬

111 年 4 月 12 日經導師會報討論修訂

111 年 4 月 18 日經校長有約討論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
- 二、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8576100 號函。
- 三、屏東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2806300 號函。
- 四、本校實際需要。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提升學習品質，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同時參酌學校特性、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之意見及需求、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社會期待等因素，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俾利師生依循。

參、實施作法：

- 一、本校為完全中學，學制區分國、高中部，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8576100 號及 111 年 4 月 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2806300 號函，統一規範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下規劃作法區分高中部、國中部學生作息時間規範依原規劃。【如第八點(二)】
-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函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另早自修、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及第 8 節輔導課等，均列屬非學習節數。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遂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第 1 節學習節數(08:00 時)前之活動規劃如下：

(一)國中部：

1. 週一~四：早自修(統一由班級導師督導實施)。
2. 週五：升旗集合(屬全校性集會活動，全體學生均應到校參加)。

(二)高中部：

1. 週一~週四：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各班級可以實施自修、考試、班級活動、社團討論等，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學生得決定是否參加)。
2. 週五：升旗集合(屬全校性集會活動，全體學生均應到校參加)。

四、每週一至週五上、放學時間：

(一)上學：

1. 國中部學生 07:30 時前進校。
2. 高中部學生除星期五須 07:30 時前進校外，餘均得於上午第 1 節(08:00 時)上課前進教室。

(二)放學統一於 17:10 時實施；未參加第 8 節輔導課學生，得於下午第 7 節下課後打掃完畢(16:20 時)離校。

(三)如遇特殊狀況，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依學校公布為主。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本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上學提早到校時(0700 時前)，可至附近便利超商(或早餐店)等待，俟學校交通安全導護人員就位後再行進校，放學延遲離校學生，可至教官室(或有師長留駐之辦公室)等待家長接送，以維自身安全。

七、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七款規定以不違反本注意事項為原則，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修)訂之。

八、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一)高中部：

區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5	學生自主規劃 (非學習時數)	學生自主規劃 (非學習時數)	學生自主規劃 (非學習時數)	學生自主規劃 (非學習時數)	升旗 (非學習時數)
0800-0850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0850-0910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0910-1000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1010-1100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1110-1200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1200-1235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1235-1310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1315-1405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1415-1505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1515-1605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1605-1620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1620-1710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1710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二)國中部：

區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5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升旗 (非學習時數)
0800-0850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0850-0910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0910-1000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1010-1100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1110-1200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1200-1235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1235-1310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午休 (非學習時數)
1315-1405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1415-1505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1515-1605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1605-1620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1620-1710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1710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學校得另行修訂決議施行。

十、本注意事項如需補充或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之。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六)			
提案單位	生輔組	提案人	楊啟忠
提案主題	新增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內容	新增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		
提案說明	1. 鑒於本校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是 104 年版本且未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與教育部現行規定差異大，內容早已不合時宜。 2. 依據教育部現行規定，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討論，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3.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擬定。		
議決	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1 年 4 月 11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草擬

111 年 4 月 12 日經導師會報討論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總則

##### 一、規範目的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

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四、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五、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 七、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二章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

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十、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十一、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十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三、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十四、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十五、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十六、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七、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八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十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二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 (十七)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二十一、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二十二、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二十三、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二十四、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十五、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二十六、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二十七、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六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二十八、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二十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三十、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三十一、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十二、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三十三、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 三十四、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三十五、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法律責任

### 三十六、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三十七、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十八、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三十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十、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紛爭處理及救濟

### 四十一、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輔導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四十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四十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十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四十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p>

	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教育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  
提案單(七)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邱廷熙
提案主題	訂定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候選人對談會實施計畫，請 審議。		
提案內容：訂定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候選人對談會實施計畫(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 111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要點。			
二、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並將對談會結果提供予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議決：現場同意修改 1. 對談程序表調整 9:00 開始餘往後調整，並保留依縣府指示滾動修正權益。 2. 指定議題 2. 學校教師因帶班或教學與家長意見衝突時，請問校長如何在教師、行政及家長間取得平衡？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辦理 111 學年度校長遴選候選人對談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屏東縣 111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要點。
- 二、目的：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並將對談會結果提供予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三、承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 四、時間：111 年暑期擇日舉辦
- 五、地點：本校萬群一樓。
- 六、主持人：林榮洲校長
- 七、參加人員：本校校長候選人。
- 八、出席人員：1. 本校教職員工(自由參加) 2. 學生家長(自由參加)
- 九、列席人員：1. 駐區督學(邀請參加) 2. 學生會代表(正、副會長，邀請參加)。
- 十、對談會程序：如附件一。
- 十一、本校統一提列校務重大議題，供候選人回答說明。

- 十二、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並於對談會中說明。
- 十三、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候選人對談會工作小組隨時補充之

附件一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校長遴選候選人對談會程序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內容	
日期另議 地點：萬群一樓	9：00—9：20	候選人報到	校長候選人報到(地點:人事室)。	
	9：20—9：30	抽籤	於本校(人事室)進行抽籤，決定校長候選人對談會報告順序	
	10：00—10：10	程序說明	教務處說明對談會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11：10—10：25	第一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	第1位校長候選人自我介紹，說明教育理念、辦學計畫及本校指定議題。
	10：25—10：30		提問	本校教師及家長現場提問。
	10：30—10：35	休息及準備		第2位候選人準備。
	10：35—10：50	第二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	第2位校長候選人自我介紹，說明教育理念、辦學計畫及本校指定議題。
	10：50—10：55		提問	本校教師及家長現場提問。
	10：55—11：00	休息及準備		第3位候選人準備。
	11：00—11：15	第三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	第3位校長候選人自我介紹，說明教育理念、辦學計畫及本校指定議題。
	11：15—11：20		提問	本校教師及家長現場提問。
	11：20—11：30	教職員工意見調查		彙整校內教職員工生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遴選委員會時報告。
	11：30	散會		

備註：

1. 校長候選人報告時間 15 分鐘(含校務重大議題)，本校教師及家長現場提問時間 5 分鐘，合計 20 分鐘。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對談使用時間依鈴聲為準，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 1 次鈴，結束時間到按 2 次鈴，即須結束報告、對談。

附件二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校長候選人對談會指定議題

1. 請問針對完全中學的體制中，如何在有限的空間、設備與資源困境中，發展本校完中特色？校長的具體策略為何？
2. 學校教師因帶班或教學與家長意見衝突時，請問校長如何在教師、行政及家長間取得平衡？
3. 在少子化環境趨勢下，面對私校招生壓力而導致學生嚴重外流，再加上現行教育政策往往難以兼顧少子化現實，而嚴重桎梏了學校作為。請問校長有何因應做法？如何兼顧教育政策及少子化環境中擦亮東中品牌？
4. 請問您認為 108 課綱對本校發展有利、不利的地方各為何？有何具體做法可以強化優勢、逆轉劣勢？
5. 當學校內部對某議題出現重大歧異時(可從課程、師資員額、校內相關行政規定…等來說明)，您會如何尋求共識，避免對立？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校長候選人參加對談會注意事項

- 一、 對談會當日校長候選人於 11:00~11:2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 11:20~11:30 公開抽籤，決定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報告順序，並配合引導進入會場。
- 二、 使用多媒體簡報注意事項：
  - (一) 校長候選人如欲使用 Power Point 簡報，須利用本校電腦設備者，請於 會談日前一天中午 12:00 以前提供電子檔供測試。
  - (二) 校長候選人安裝電腦及資料檔之時間納入報告時間計算，請確實掌握。
  - (三) 如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設備相容問題請於會談日前一天 12:00 以前自行或委請他人到校測試。
  - (四) 須他人代為操作電腦者，請自覓電腦操作人員。
- 三、 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校務重大議題等相關書面資料，自行印製 50 份，並於報到時交由本校人事室統一發放。本人或他人不得於會場內外自行發放資料，資料提供以 A4 規格為限。
- 四、 校長候選人如有相關資訊連繫，或於對談會前擬至學校公開拜訪，本校設有單一窗口(人事主任)，提供安排與聯繫。(聯絡人：人事室主任邱繼弘；電話：08-8322014#16)。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候選人對談順序

報告人序號	姓 名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任務分配

組別	工作內容	負責人
議事組	1. 擬定對談會計畫、時程表、程序表	邱廷熙主任
	2. 擬定對談會議議題及時間分配、報告人順序	邱廷熙主任
	3. 遴聘對談會主持人、計時與司鈴	主持人：林榮洲校長 計時與司鈴：邱廷熙主任、林家珠組長
	4. 會場音控	鍾瑞銘組長
	5. 彙整對談會問卷調查表及相關資料	邱廷熙主任
文書組	1. 校長遴選對談會相關事宜宣導	人事室邱繼弘主任、劉助理員雅心
	2. 對談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家長代表、教師、教職員工通知）	校長候選人、教師、教職員工通知：邱繼弘主任、劉助理雅心 家長代表：郭文雄主任
	3. 製作校長候選人對談問卷調查表	邱繼弘主任、劉助理員雅心
服務組	1. 報到 校長候選人報到、收(發)書面資料等(地點:人事室)	邱繼弘主任、劉助理員雅心
	2. 接待： (1)家長(地點:校長室)	郭文雄主任
	(2)校長候選人休息室(地點:萬群樓二樓)	邱繼弘主任、劉助理員雅心
	3. 引導：引導候選人至會場。	邱繼弘主任、劉助理員雅心
	主題海報、程序海報表及指引等製作	邱廷熙主任、林家珠組長
總務組	1. 報到處、會場之佈置	郭文雄主任
	2. 拍照	鍾瑞銘組長
	3. 電腦及媒體資料	謝政吉組長

※以上工作人員請於對談日上午 11：20 到達指定位置。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第 1 次校長遴選對談會校長候選人  
問卷及意見調查表

敬愛的伙伴:您辛苦了!

配合屏東縣政府「二階段」校長遴選工作，為落實與尊重教師、職員工及家長的聲音，因此設計此問卷訪查，瞭解本校「理想校長人選」的心聲，麻煩您撥冗審慎填答，彙整您的意見統計後，會將「校園的心聲」，透過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轉達至「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謝謝您合作!

一、您的身分是：本校教職員工 家長 學生

二、針對校長候選人於對談會中就其辦學理念、經營計畫及對指定議題回答的內容等整體表現，請勾選您心目中理想的本校校長人選(可複選)

第一位候選人

第一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本校校長：適合 不適合

原因：

第二位候選人

第二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本校校長：適合 不適合

原因：

第三位候選人

第三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本校校長：適合 不適合

原因：

第四位候選人

第四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本校校長：適合 不適合

原因：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17 時 55 分

承辦人：

組長蔡燕妮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郭文雄

秘書：

教師兼  
秘書 陳貞吟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  
高級中學校長 林榮洲